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63；期权简称：山威 JLC1。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34.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9 元/份。
-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结束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本次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763；

期权简称：山威 JLC1。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34.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9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结束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